

**关于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
2022 年“私车公养”的专项检查报告**

关于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 2022 年“私车公养”的专项检查报告

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根据博罗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“私车公养”问题、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博财监[2022]5 号）的要求，抽取了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县残联）开展 2022 年“私车公养”的专项检查。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8-30 日对县残联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对县残联 2021 年度的“私车公养”情况重点检查。县残联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1 辆（车牌号：粤 LRP700），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35,000 元，发生金额 12,799.13 元，其中：加油费 5,872.70 元、维修支出 3,656 元、保险 1,859.43 元、过桥过路费 1,051 元、车船税 360 元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“加油卡”等管理情况

1、县残联《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公务车辆管理制度》规定：“…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。切实加强车辆用油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一车一卡”加油办法。驾驶员持本车加油卡到指定加油站加油，车辆管理人员根据加油站每月提供的加油记录，与驾驶员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，准确掌握每台车的耗油情况。驾驶员要随时掌握加油卡的资金余额，需要补充时提前向车管人员报告。一般情况下不得用现金加油，否则不予报销；机关公务车辆的维修，保养等，只能在本单位指定的厂家进行（因公出差等特殊情况下除

外), 指定厂家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, 由驾驶员提出申请, 经车辆管理人员、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, 可到其他厂家维修; 车辆维修、保养, 必须按规定经县残联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; 车辆维修、保养费用定期结算, 驾驶员不直接结账, 只在维修厂家签字确认, 由财务人员每季度或每半年统一结算一次。”

2、县残联公务车辆未实行定点加油及“加油卡”管理,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加油地点。

3、县残联公务车辆未实行定点维修,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维修地点, 维修前未进行请示。

4、检查未见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。

5、检查未发现长期固定租赁车辆的情况。

(二) “加油卡”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

1、县残联 2021 年度发生公务车加油费 5,872.70 元, 主要用于评残办证、下乡评残工作, 采用现金报销。

2、县残联 2021 年度发生公务车维修及保养费 3,656 元, 主要维修地点惠州市天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, 采用现金支付。

3、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、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、无审批信息的问题。

4、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。

5、财务人员有对车辆运行维护费报销票据进行审验。

6、县残联本期将公务车费用支出 388 元, 列支“其他交通费用”科目核算, 其中: 公务车加油费 345 元、过桥过路费 43 元。

(三) “私车公养”问题

1、检查未发现节假日“公车私用”问题。

2、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，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、车辆保险费、过桥过路费、违章罚款、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。

3、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，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，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、加油、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。

三、检查结果

1、“加油卡”管理等情况：公务车加油未实行定点加油，未能做到“一车一卡”，加油卡申请、领用、加油、加油车辆、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统计等管理资料不完善；车辆维修未能做到定点维修、维修前请示等要求。

2、“加油卡”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：采用现金支付。

3、“私车公养”情况：未发现存在问题。

4、公务车核算情况：2021 年度县残联发生公务车辆费用支出 12,799.13 元，其中：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,411.13 元，列支其他交通费用 388 元。

5、其他情况：未按《博罗县残疾人联合会公务车辆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公务用车的加油、维修进行管理。

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

2022 年 8 月 18 日